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WEILONG Delicious Global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號景路206弄6號萬象企業中心TB一東棟7樓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longshipin.com)刊登。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4年5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號景路206弄6號萬象企業中心TB-東棟7樓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生效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最多為不超過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平平食品」	指	漯河市平平食品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卫龙商貿」	指	漯河市卫龙商貿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WEILONG Delicious Global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5)

執行董事：

劉衛平先生(董事長)
劉福平先生(副董事長)
孫亦農先生(首席執行官)
彭宏志先生
劉忠思先生
余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黎黎女士
張弼弘先生
邢冬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座
7樓70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漯河市
召陵區
東方紅路與中山路交叉口
西南角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號景路206弄6號
萬象企業中心TB-東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iv)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採納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年報已寄發予股東。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劉衛平先生、劉福平先生、孫亦農先生、彭宏志先生、劉忠思先生、余風先生、徐黎黎女士、張弼弘先生及邢冬梅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26.4條及26.3條，劉衛平先生、彭宏志先生、余風先生及徐黎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作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黎黎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具體而言，徐黎黎女士已確認：

- (1) 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2) 其過去或當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3) 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能會對徐黎黎女士的獨立性構成負面影響。按上述基準，董事會認為徐黎黎女士為獨立人士，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於本公司，並為董事會帶來具有價值的財務管理、審計等專業知識，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達成多元性。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包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董事會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上述建議委任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亦將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增加或減少審計費用，乃由於審計範圍及審計內容變更。

6. 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3月21日發佈的截至2023年度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1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為準。

若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股息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的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生效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最多為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351,145,578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基準計算及假設到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共470,229,115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後的30日期間內，在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本公司不可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計劃，惟不包括(i)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或在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或期權獲歸屬或行使時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ii)因行使權證、股份期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而該等權證、股份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

8.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故此，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允許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351,145,578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基準計算及假設到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共235,114,557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回購股份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任何本公司所購買之股份。本公司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將予修訂，以刪除有關註銷回購股份的規定，並引入相關框架規管此類庫存股份出售及轉讓事宜。因應上市規則之修訂，倘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以庫存方式作出的任何股份出售或轉讓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其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藉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就公司而言，其授權代表)將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longshipin.com)刊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表格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前)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衛平
謹啟

2024年5月14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以下須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劉衛平先生，46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並於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高級管理職位，包括自2014年7月起擔任卫龙商貿董事長。

劉先生在休閒食品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2001年，劉先生與劉福平先生共同建立漯河市平平食品廠(現為平平食品)，並擔任漯河市平平食品廠總經理直至2004年9月。自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劉先生亦擔任平平食品總經理，並自2006年11月至2014年7月擔任駐馬店市平平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2017年7月，劉先生畢業於中國重慶的西南大學，其通過線上課程於該校主修行政管理。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自2024年4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各方均有權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章程細則，劉先生將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獲每年人民幣8,784,000元的固定年薪，該金額根據彼之職責、經驗、表現及目前市況而定。劉先生的薪酬須經董事會酌情考慮給予年度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被視為於1,904,243,183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通過其信託工具及多家中間附屬公司(包括和和全球資本有限公司、Amused Town Limited、Decision Stone Limited、Adroit Fairy Limited、Beacon Flash Limited、和和綠色理念有限公司及和和集團創新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約80.99%的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權益，因此，彼等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劉衛平先生為劉福平先生的哥哥及劉忠思先生和余風先生的堂兄。

彭宏志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並於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彭先生在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彭先生於北京奧實體育計時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自2009年10月至2010年9月，彭先生於廣東省數字廣東研究院擔任工程師。自2010年10月至2013年3月，其擔任平平食品總經理助理。自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其擔任北京德麥特捷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其擔任深圳市前海翔明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自2019年6月至2023年2月，其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中心、數字化中心以及其他管理工作。自2023年3月起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中心及海外事業發展中心的管理工作。

彭先生於2010年5月獲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的信息系統高級項目管理師資格。其於2007年獲得長春市政府頒發的長春市政府獎，並獲得2013年度北京市房山區優秀人才榮譽稱號及2015年度北京市優秀人才青年骨幹榮譽稱號。

彭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湘潭的湖南科技大學地理科學學士學位。其亦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長春的東北師範大學地圖學與地理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自2024年4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各方均有權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章程細則，彭先生將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彭先生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3,816,790元的年薪，該金額根據彼之職責、經驗、表現及目前市況而定。彭先生的薪酬需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定的績效考核政策以及須經董事會酌情考慮給予年度調整。此外，彭先生有權獲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被視為於5,601,592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彭宏志先生為劉忠思先生的表兄。

余風先生，3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市場中心和人力資源中心高級副總裁。

余先生於休閒食品行業擁有逾12年的經驗。自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至2023年5月，其在本集團內擔任過多個職位，歷任助理設計師、研發工程師、研發經理、電商中心總經理、媒體中心負責人；於2023年8月被董事會任命為市場中心副總裁，自2023年11月起，余先生同時兼任人力資源中心負責人；自2024年3月起，余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余先生於2011年6月畢業於湖南科技職業學院動漫設計專業，目前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總經理課程在讀，同時任上海閔行區青年企業家協會會員。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初步任期自2024年4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各方均有權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章程細則，余先生將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余先生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3,636,275元的年薪，該金額根據彼之職責、經驗、表現及目前市況而定。余先生的薪酬需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定的績效考核政策以及須經董事會酌情考慮給予年度調整。此外，余先生有權獲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被視為於4,860,959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衛平先生、劉福平先生及劉忠思先生的表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黎黎女士，43歲，於2021年4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擁有逾19年的財務領導經驗。其現任智雲健康科技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55）（該公司運營智雲健康，中國最大的基於SaaS的慢性疾病數字化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首席財務官。自2014年3月至2020年9月，其獲委任為同道獵聘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00）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徐女士在通用電氣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E）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5年1月至2014年3月擔任通用電氣PGS中國區首席財務官。

徐女士現任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96.HK/MNSO.US)及Yalla Group Limite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ALA)董事。

徐女士自2012年6月起為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徐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的南京大學國際商務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得英國的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區域經濟發展理學碩士學位。

徐女士自2017年9月能禾(天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於停止營業前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成立以來始終擔任該公司董事。經徐女士確認，在其任職期間，由於上述公司已停止營業，其營業執照已於2021年6月17日被吊銷。徐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於被吊銷營業執照前具有償付能力；(ii)其並無存在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iii)其未獲悉由於吊銷上述公司營業執照已產生或可能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及(iv)就吊銷上述公司營業執照，其並無不當行為或過失。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期限為自2024年5月10日起計三年或直至其獲委任起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為止，惟通常可按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徐女士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288,000元的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8及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包括2,351,145,578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載列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即2,351,145,578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5,114,557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時。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

金需求或董事不時地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10.98	9.70
5月	10.16	8.10
6月	8.85	7.67
7月	8.45	7.65
8月	8.54	6.31
9月	7.83	6.87
10月	7.75	6.36
11月	8.00	7.10
12月	7.62	6.70
2024年		
1月	7.09	5.21
2月	7.38	5.31
3月	6.00	4.65
4月	5.82	5.13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8	5.85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此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導致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通過其信託工具及多家中間附屬公司(包括和和全球資本有限公司、Amused Town Limited、Decision Stone Limited、Adroit Fairy Limited、Beacon Flash Limited、和和綠色理念有限公司及和和集團創新有限公司),於本公司1,904,243,183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99%。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前述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9.99%。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於本公司權益的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WEILONG Delicious Global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號景路206弄6號萬象企業中心TB一東棟7樓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劉衛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彭宏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余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徐黎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 (a) 宣派及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元；
 - (b) 宣派及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1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作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及／或(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生效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或(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生效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其後有任何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項之授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一日與後一日之可根據上文(a)項的授權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及／或(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生效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衛平

中國香港，2024年5月1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股息予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的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預計大會需時2個小時。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